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專利商標業務小提醒

專利一組、商標權組

2023.07~08

PATENT

LAW
SAEP SEARCH
PPH EXAMINATION
REGULATIONS
SMAT
CREATION AWARDS

TRADEMARKS
PLEDGE FEES
REGISTRATION DIVISION
COMPANY CERTIFICATE

COPYRIGHT
PROTECTION MEASURE

ELECTRONIC
MUSIC

P2P
PUBLIC
PROPERTY
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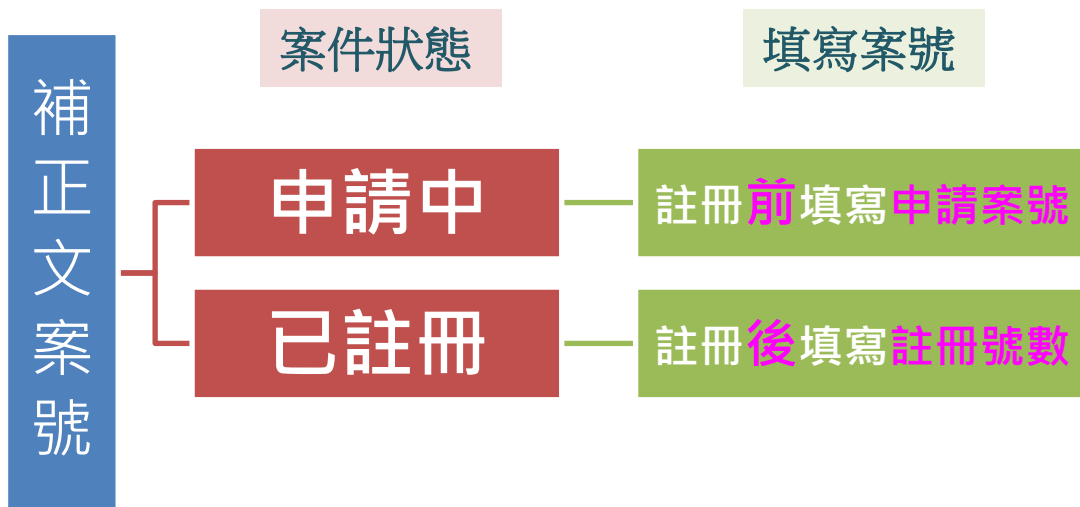
RIGHTS MANAGEMENT
MOVIES
BOOKS
LEGAL

STRATEGY
INNOVATION
MANAGEMENT
ANALYSIS
VIEW
FILE WRAPPER
RESEARCH
REPORT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PATENT ATTORNEYS
DEPLOYMENT
SYSTEMS

商標業務小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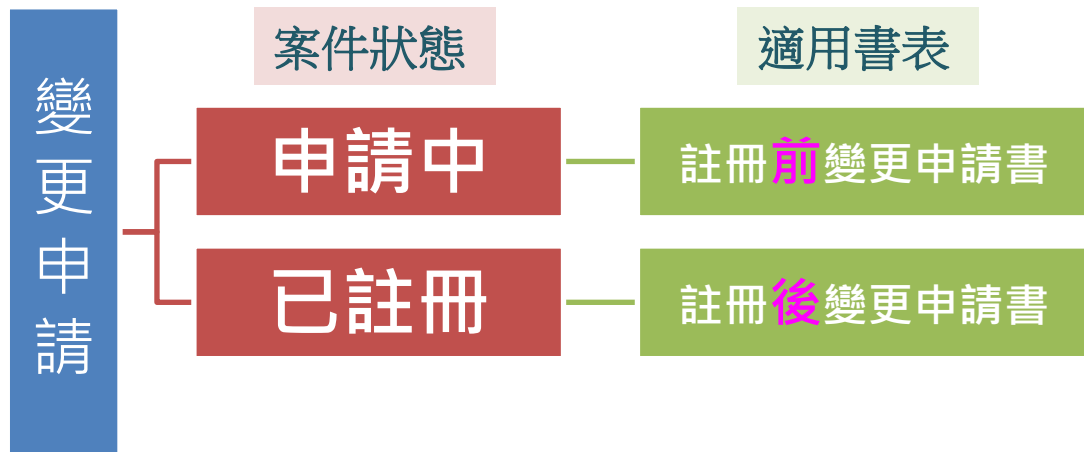
1-1.商標異動案件申請程序提醒事項

- 已註冊的商標案件，於後續辦理異動事項補正作業時，請填寫註冊號，勿使用原申請案號，以利後續分文作業



1-2. 商標案件申請程序提醒事項

- 變更申請作業，請依案件狀態，分開申請
 - 同一申請人辦理申請註冊事項變更作業，**勿**將註冊**前**變更與註冊**後**變更案件**合併**於同一文案中提出申請



1-3. 商標案件申請程序提醒事項

- 請**正確使用電子申請書表**，以利後續分文作業
- 表單適用情境

補正申請書

- 同意聲明不專用
- 出具並存同意書
- 減縮或修正商品或服務名稱
- 補繳規費
- 補委任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提出申復意見或申請延期補正
- 補正申請基本資料或ID

其他事項申請書

- 提出第三人意見書

2. 代理人委任書中譯本應與外文一致

- 中譯本不應出現外文所無的意涵內容

- 例如：

- to withdraw or abandon trademark applications
指商標申請案的撤回或拋棄，應不包括商標權
的拋棄

3.1 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修正重點

「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之考量因素：



申請人創用或
業者少見使用

為申請人創用或少見業者使用之文字組合，有可能致申請人誤以為就該部分得單獨主張權利



其他不具識別性標識，為業者通常喜
好使用

說明性及通用名稱以外之其他不具識別性標識，例如：姓氏、標語、成語、流行用語等不具說明性的文字



阿拉伯數字、型號、
記號

二以上之阿拉伯數字、型號、記號等經認定不具識別性者，原則上應聲明不專用



標識的位置、字體
大小或所占比例

標示的位置、字體大小或所占比例，可能影響申請人是否想要就該部分取得商標權之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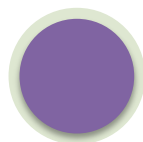
3.2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修正重點

釐清無須聲明不專用之情形：



公告增訂「無須聲明不專用例示事項」

圖樣中不具識別性部分，經本局公告為「無須聲明不專用例示事項」者，表示無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無須聲明不專用



業者經常使用說明商品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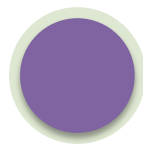
審查時如有相關事證足資判斷，不具識別性事項已為同業及公眾經常使用於描述指定商品或服務，或僅就商品或服務的特性為平鋪直敘的描述，商標權人及同業均不會對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者，無須聲明不專用

3.3 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修正重點



增修數字、標語、 成語、流行用語

增修數字、標語、
成語、流行用語等
不具識別性事項是
否聲明不專用之判
斷原則，並輔以案
例說明



公司名稱、網域名 稱或說明性圖示

公司名稱、網域名稱或說明
性圖示等商業上純粹資訊性
事項，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
為明確申請註冊之商標權範
圍，應予刪除，並增修實務
案例及說明

3.4應聲明不專用之實務案例類型

- | | | | | | | | | | |
|--|--------------------------|---|---------------------------------------|---|---------------------------------|---|-------------------|---|-----------------------------|
|  | 基準3.1.3 |  | 基準3.1.4 |  | 基準3.1.5 |  | 基準3.2 |  | 基準3.3.3 |
| | 姓氏；標語、祝賀語、流行用語；宗教及民間信仰用語 | | 文字經設計時，未經設計的原始文字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者，應聲明不專用 | | 經凸顯放大比例，或經排列設計部分，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者 | | 數字、記號及型號等不具識別性的事項 | | 宗教神祇；商品的裝飾圖案、外觀及包裝設計；流行性的圖形 |

基準3.1.3



使用於餐廳等服務，圖樣中「麵線陳」、「陳」表示業主之姓氏，應聲明不專用

我相信我們可以



使用於衣服零售批發等服務，圖樣中「我相信我們可以」，為表達業者經營理念的口號性標語，且競爭同業可能需要使用相同的用語，應聲明不專用

基準3.1.4 & 3.1.5



- 使用於冷熱水瓶等商品，圖樣中「一體式中栓」指將保溫瓶等商品之中栓與墊圈合而為一設計；「SEAMLESS」係「無接縫的」之意，均為指定商品相關特性之說明；其中「SEAMLESS」為直接明顯商品相關的說明，應無疑義，「一體式中栓」為同業少見使用之情形，應聲明不專用。聲明方式為：本件商標不就「一體式中栓」文字主張商標權



- 使用於泳裝等商品，圖樣中「DIVING」為指定商品用途之直接明顯說明，惟置於圖樣中顯著位置，字體與圖形所占比例相當，屬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應聲明不專用。聲明方式為：本件商標不就「DIVING」文字主張商標權

基準3.2 & 3.3.3

玖四五青
9457

- 使用於飲食店、小吃店、啤酒屋等服務，圖樣中數字「9457」為流行諧音數字(就是有青)，應聲明不專用



- 使用於外套、運動服等商品，圖樣中「T字設計圖形」為時事話題及流行風潮所衍生的設計圖形，應聲明不專用，聲明方式為：本件商標不就「艾丸贏」以外之文字、圖形主張商標權

4-1 修正公告並存註冊同意書範例

- 申請商標與註冊或申請在先商標發生衝突，可以取得先權利人並存同意書，以排除混淆誤認衝突，實務上關係企業間經常交互出具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為避免關係企業間逐一羅列註冊號數，造成作業複雜，影響審查時效，商標主題網申請表單於3月底增列關係企業商標並存註冊協議書範例，提供各界參考
- 關係企業間透過預先簽署商標並存註冊協議書及並存註冊同意書，毋須逐一羅列註冊號數，可節省逐案提出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
- 各關係企業間後續申請案件如需先權利人出具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僅需檢附前揭協議書影本，並表明原本或正本所附之案號，可免除重新簽署時程及勞費，有效提升審查效率

4-2 商標主題網/取得商標/申請表單/紙本申請

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

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 | 書表範例(法人) | 書表範例(自然人) | ODT申請表格

檔案下載

- | | | | |
|-------------------|--|--------|-----------|
| • 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 |  | 34 KB | 下載次數：3146 |
| • 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 |  | 70 KB | 下載次數：1912 |
| • 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_自然人範例 |  | 106 KB | 下載次數：1590 |
| • 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_法人範例 |  | 71 KB | 下載次數：2673 |
| • ODT申請表格 |  | 7 KB | 下載次數：661 |
| • 雙方簽署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 |  | 35 KB | 下載次數：784 |
| • 雙方簽署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 |  | 75 KB | 下載次數：904 |
| • 雙方簽署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 |  | 8 KB | 下載次數：307 |
| • 關係企業商標並存註冊協議書 |  | 177 KB | 下載次數：79 |
| • 關係企業商標並存註冊協議書 |  | 13 KB | 下載次數：72 |
| • 關係企業商標並存註冊協議書 |  | 28 KB | 下載次數：50 |

4-3關係企業商標並存註冊協議書

關係企業商標並存註冊協議書

契約當事人：

1.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市○○區○○路○號

2.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市○○區○○路○號

3.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市○○區○○路○號

4.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市○○區○○路○號

茲因上開契約當事人間為關係企業，有共同使用「○○」（文字商標）、「○○」（設計圖）、「○○及圖」（文字及圖）作為商標圖樣一部分之需求，上開各契約當事人均已簽署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如附件），同意全部其他契約當事人所申請任何含有「○○」（文字商標）、「○○」（設計圖）、「○○及圖」（文字及圖）之商標註冊申請案，與各該契約當事人所有之含有上開文字及／或圖形之申請或註冊在先之商標並存註冊。全體當事人並同意，不再就前述商標過去註冊、使用情況，向任一其他契約當事人主張商標權。

全體契約當事人茲同意，前開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以及所載同意事項，非經全體契約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終止或撤回。若有違反，該終止或撤回之意思表示無效。

倘嗣後全體契約當事人書面同意終止前開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以及所載同意事項，全體契約當事人均不得再援用附件之並存同意書；但不影響已援用附件並存同意書而獲准註冊之商標權利。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並經全體契約當事人書面同意增補之。

附件 1

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

本公司為一系列含有「○○」（含設計字）、「○○」（設計圖）、「○○及圖」商標之商標權人。

本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間，有共同使用上述文字與圖形作為商標圖樣一部分之需求。

基於上述，本公司茲同意自本同意書簽署日起，上列公司所申請任何含有「○○」（含設計字）、「○○」（設計圖）、「○○及圖」之商標註冊申請案，與本公司含有上開文字及／或圖形之申請或註冊在先之商標並存註冊。

立同意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市○○區○○路○段○號

簽署日：○○年○月○日

5-1 商標主題網/資訊專區/各國商標相關資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商標主題網

首頁

網站導覽

常見問答

智慧局全球網

English



首頁 / 資訊專區

資訊專區

1. 證明標章資訊專區

3. 產業申請商標資訊專區

5. 各國商標相關資訊

各國商標相關資訊

小

中

大



1. 各國及中國大陸商標資訊網站

3. 國際性條約與協定及IP備忘錄

5. 東南亞及南亞國家IP相關資訊

2. 各國優先權證明文件之範例及主張優先權注意事項

4. 歐盟、美國、日本及中國大陸商標法

6. 臺商在大陸地區IP權益維護相關資訊

5-2各國商標相關資訊---以網頁連結.優先權文件範例為例

各國及中國大陸商標資訊網站

美國	加拿大	歐盟	英國
商標檢索系統 商品檢索系統 法規 施行細則 審查基準 年報 規費 統計資料	商標檢索系統 商品檢索系統 法規 施行細則 審查基準 年報 規費 統計資料	歐盟商標檢索系統 商品檢索系統 法規 施行細則 施行授權細則 審查基準 年報 規費	商標檢索系統 商品檢索系統 法規 施行細則 施行授權細則 審查基準 年報 統計資料
德國	法國	澳洲	紐西蘭
商標檢索系統 商品檢索系統 法規 施行細則 年報 規費 統計資料	商標檢索系統 商品檢索系統 法規 施行細則 規費 統計資料	商標檢索系統 商品檢索系統 法規 施行細則 審查基準 年報 規費 統計資料	商標檢索系統 商品檢索系統 法規 施行細則 審查基準 年報 規費 統計資料
中國大陸	新加坡	日本	韓國
商標檢索系統 商品檢索系統 法規中文 法規英文 施行細則 審查基準 年報 規費 統計資料	商標檢索系統 商品檢索系統 法規 施行細則 審查基準 年報 規費 統計資料	商標檢索系統 商品檢索系統 法規 施行細則 審查基準 日文 審查基準 英文 年報 規費 統計資料	商標檢索系統 商品檢索系統 法規 施行細則 年報 規費 統計資料
馬來西亞	菲律賓	越南	泰國
商標檢索系統 商品檢索系統 法規 施行細則 審查基準 年報 規費 統計資料	商標檢索系統 商品檢索系統 法規 施行細則 審查基準 年報 規費 統計資料	商標檢索系統 商品檢索系統 法規/施行細則 年報 規費 統計資料	商標檢索系統 商品檢索系統 法規 施行細則 規費 統計資料

各國優先權證明文件範例清單

序號	國家代碼	國家證明文件連結清單	序號	國家代碼	國家證明文件連結清單
1	AM	亞美尼亞優先權證明文件	31	JM	牙買加優先權證明文件
2	AR	阿根廷優先權證明文件	32	JP	日本優先權證明文件
3	AT	奧地利優先權證明文件	33	KR	南韓優先權證明文件
4	AU	澳大利亞優先權證明文件	34	KZ	哈薩克優先權證明文件
5	AZ	亞塞拜疆優先權證明文件	35	LI	列支敦斯登優先權證明文件
6	BG	保加利亞優先權證明文件	36	LS	賴索托優先權證明文件
7	BI	蒲隆地優先權證明文件	37	MO	澳門優先權證明文件
8	BX	荷比盧優先權證明文件	38	MU	模里西斯優先權證明文件
9	CA	加拿大優先權證明文件	39	MX	墨西哥優先權證明文件
10	CH	瑞士優先權證明文件	40	MY	馬來西亞優先權證明文件
11	CL	智利優先權證明文件	41	NO	挪威優先權證明文件
12	CN	大陸優先權證明文件	42	NZ	紐西蘭優先權證明文件
13	CZ	捷克優先權證明文件	43	PH	菲律賓優先權證明文件
14	DE	德國優先權證明文件	44	PL	波蘭優先權證明文件
15	DK	丹麥優先權證明文件	45	RU	俄羅斯聯邦優先權證明文件
16	EG	埃及優先權證明文件	46	SE	瑞典優先權證明文件
17	EM	歐蒙優先權證明文件	47	SG	新加坡優先權證明文件
18	ES	西班牙優先權證明文件	48	TH	泰國優先權證明文件
19	FI	芬蘭優先權證明文件	49	TO	東加優先權證明文件
20	FR	法國優先權證明文件	50	TT	千里達及托巴哥優先權證明文件
21	GB	英國優先權證明文件	51	UA	烏克蘭優先權證明文件
22	GR	希臘優先權證明文件	52	US	美國優先權證明文件
23	HK	香港優先權證明文件	53	UY	烏拉圭優先權證明文件
24	HN	宏都拉斯優先權證明文件	54	VN	越南優先權證明文件
25	HU	匈牙利優先權證明文件	55	ZA	南非優先權證明文件
26	ID	印度尼西亞優先權證明文件			
27	IE	愛爾蘭優先權證明文件			
28	IL	以色列優先權證明文件			
29	IS	冰島優先權證明文件			
30	IT	義大利優先權證明文件			

提供多國網頁連結

提供多國優先權文件樣式

5-3各國優先權證明文件之範例及主張優先權注意事項

主張優先權注意事項

1. 優先權

商標優先權，係指申請人第一次在世界貿易組織的會員或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國家，依法申請註冊的商標，於該申請日後6個月內向我國就該申請同一之部分或全部的商品或服務，以相同商標申請註冊時，得主張優先權。其申請日以第一次在世界貿易組織的會員或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國家之申請日為優先權日(商20 I、VI)。

1.1 主張優先權之要件

申請註冊時未於申請書同時載明①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及②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未於申請日後3個月內，檢送申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依法直接發生效力視為未主張優先權之法律效果(商20 V)，屬於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遲誤法定期間，無法通知補正。應注意事項如下：

- (1) 應於申請註冊同時聲明。
- (2) 申請書上應載明①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②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③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案號。其中③申請時未取得申請案號者，得補正之。
- (3) 應於第一次申請日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所定之6個月，係自第一次申請日之次日起算至商標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申請日止(商標20)。
- (4) 應於申請日後3個月內檢附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正本或原本。以影本代之者，應釋明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同(商標4)。

1.2 得主張優先權之申請人資格

- (1) 目前與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國家，均為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



N° National : 21 4 808 070

Dépôt du : 13 OCTOBRE 2021

à : 92 INPI - DÉPÔT ÉLECTRONIQUE

EOVE, Société anonyme à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IMMEUBLE POINCARÉ, 4 BOULEVARD LUCIEN FAVRE, 64000 Pau.
N° SIREN : 800 036 170.

Mandataire ou destinataire de la correspondance :
L'AIR LIQUIDE SOCIÉTÉ ANONYME POUR L'ÉTUDE ET L'EXPLOITATION DES PROCÉDÉS GEORGES CLAUDE, Monsieur Julien Losser, Département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75 Quai d'Orsay, 75007 Paris.

EOVE

Marque verbale.

Classe N° 9 : Logiciels et applications pour dispositifs mobiles pour la gestion et le contrôle d'appareils médicaux d'assistance respiratoire; logiciels et applications pour dispositifs mobiles pour la gestion et le contrôle de ventilateurs à usage médical; logiciel destiné à être utilisé comme une interface de programmation d'application (API) pour appareils médicaux d'assistance respiratoire; alarmes de sécurité pour d'appareils médicaux d'assistance respiratoire; batteries externes pour appareils médicaux d'assistance respiratoire;

Classe N° 10 : Appareils médicaux d'assistance respiratoire; ventilateurs à usage médical; module de ventilation en tant qu'élément de ventilateur à usage médical; respirateurs à usage médical; assistant à la toux (appareil médical d'assistance respiratoire); valves, tubes et masques respiratoires destinés à des appareils médicaux d'assistance respiratoire;

Classe N° 42 : Conception et développement de logiciels dans le domaine des applications mobiles pour la gestion, le contrôle et la communication de données d'appareils médicaux d'assistance respiratoire; logiciel-services (SaaS) pour la gestion, le contrôle et la communication de données d'appareils médicaux d'assistance respiratoire; installation, mise à jour et maintenance de logiciels pour la gestion et le contrôle d'appareils médicaux d'assistance respiratoire; recherche et développement de nouveaux produits et logiciels dans le domaine des troubles respiratoires.

Classes de produits ou services : 9, 10, 42.



MARQUE
DE FABRIQUE
DE COMMERCE
OU DE SERVICE

COPIE OFFICIELLE

Le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certifie que le document ci-joint est la copie certifiée conforme de
la demande d'enregistrement de la marque déposée à l'Institut sous
le n° 21 4 808 070

Fait à Lille, le 05/11/2021

Pour le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Le Directeur du Département des Données

Heudry

Anne DUFOUR

Sigle : 15 rue des Minimes - CS 30001 - 92677 COURBEVOIE Cedex
Téléphone INPI Direct : +33 (0)1 56 65 89 98 - Télécopie : +33 (0)1 56 65 86 00 - www.inpi.fr - contact@inpi.f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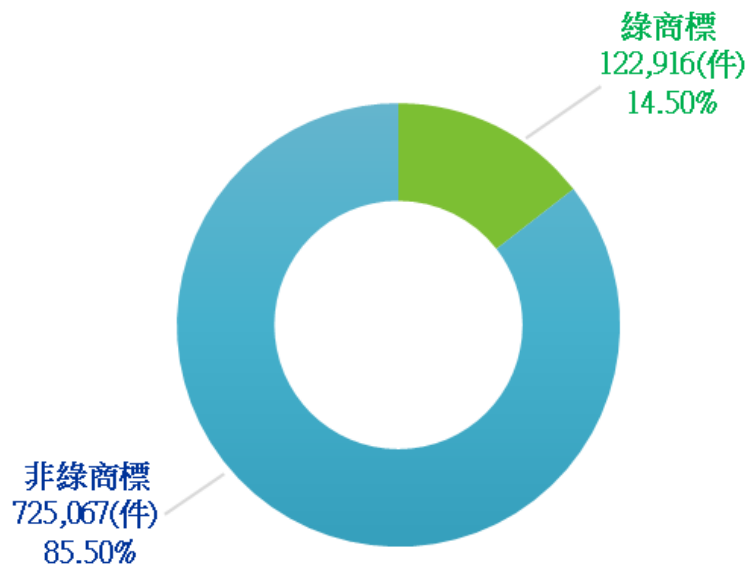
Établissement public national créé par la loi n°51-444 du 19 avril 1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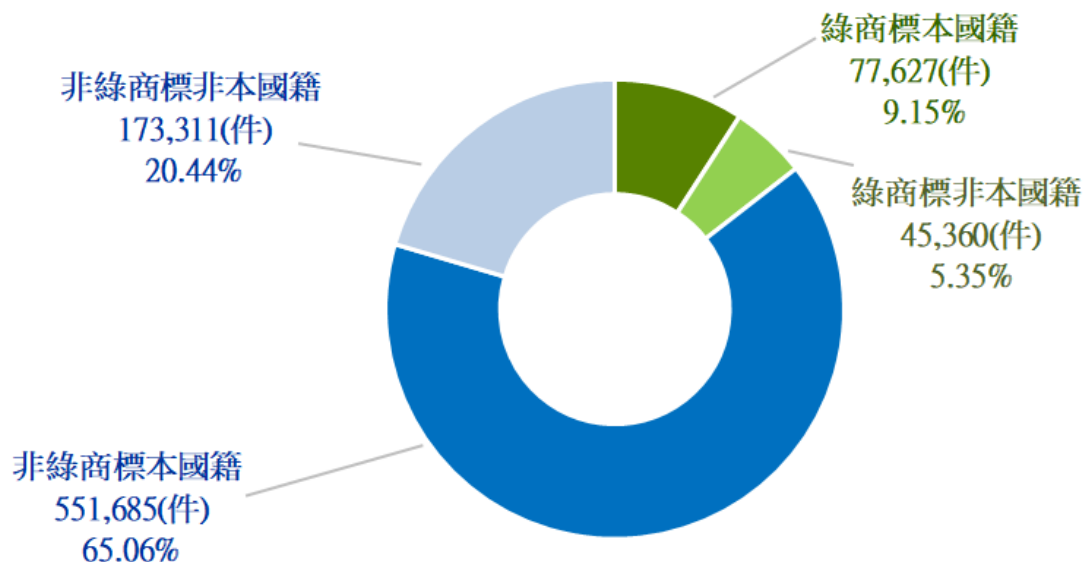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6-1 我國近10年綠商標產業之申請比較分析及策略

近十年綠商標申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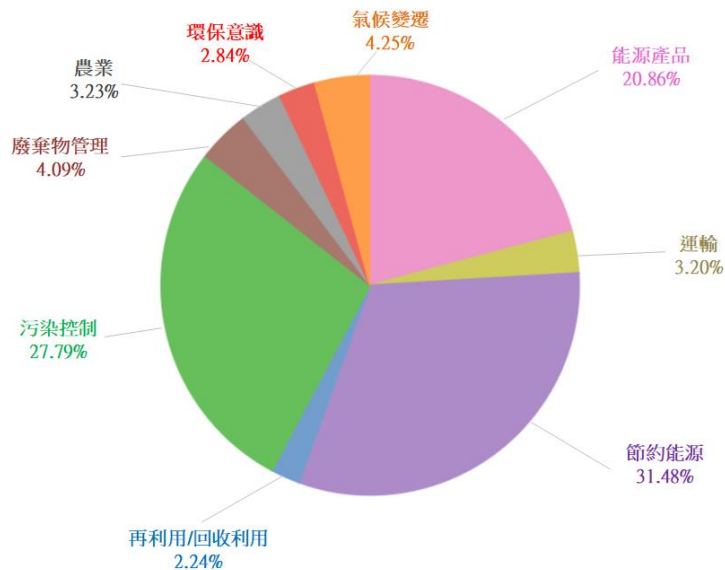


近十年綠商標—按國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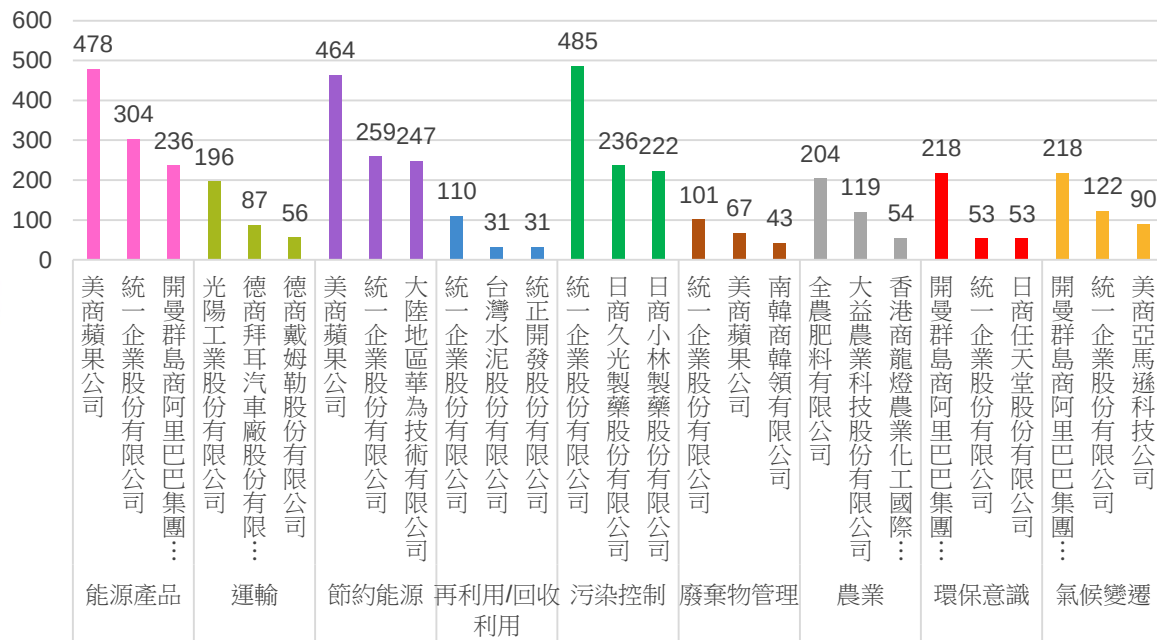


6-2 我國近10年綠商標產業之申請比較分析及策略

近十年我國綠商標百分比分布圖
—按產品九大類



綠商標九大類各類前3大申請人



附錄

- 商標宣導事項：
 - 1)「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及「無須聲明不專用例示事項」112年5月31日發布, 112年8月1日生效
 - 2)關係企業並存註冊同意參考範例
 - 3)我國近10年綠商標產業之申請比較分析報告
 - 4)各國商標資訊專區

PATENT

LAW
SAEP SEARCH
PPH EXAMINATION
REGULATIONS
SMAT
CREATION AWARDS

TRADEMARKS
PLEDGE FEES
REGISTRATION DIVISION
COMPANY CERTIFICATE

COPYRIGHT
PROTECTION MEASURE

ELECTRONIC
MUSIC

P2P
PUBLIC
PROPERTY
INFORMATION

RIGHTS MANAGEMENT
MOVIES
BOOKS
LEGAL

STRATEGY
INNOVATION
MANAGEMENT
ANALYSIS
VIEW
FILE WRAPPER
REPORT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PATENT ATTORNEYS
DEPT
PATENT
SYSTEMS

專利業務小提醒

專利業務小提醒

大綱

□ 7月1日生效之新措施

臺韓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
簡化專利權期間延長之審查流程

□ 專利分割申請案檢附差異部分劃線頁

修正發明及新型專利分割申請書表
專利分割案說明書劃線頁說明

□ 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之發明專利申請案

以外文本提出申請，建請併同檢附單獨記載之外文序列表
提供WIPO ST.26標準及其附錄中文譯本
鬆綁XML序列表中文譯本之要求

□ 建置「專利申請文件輔助偵錯系統」

□ 專利遠距視訊面詢

臺韓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1/3）

規定

112年6月30日
修正發布「臺韓
專利優先權證明
文件電子交換作
業要點」

沿革

105年1月1日起
適用發明或新型
專利

112年7月1日起
納入設計專利申
請案

注意事項

設計/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書及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須知已修正
適用範圍包括實施日前10個月之設計專利申請案
臺韓雙方維持每個月進行二次交換作業
以韓國為受理局所提出之PCT申請案，不在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的適用範圍內

臺韓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 (2/3)



申請方式

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

紙本申請

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

(本申請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請以↘表示，※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 ※案 由：☐22304 ☐22322 ☐22324

☐申請事項：

☐紙本： 份

☐存取碼(日本)

☐電子交換(韓國)

電子申請

【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

【專利類別】 發明／新型／設計

【申請案號】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

【申請紙本】 是

【申請份數】

【申請存取碼】 是

【與韓國電子交換】 是

臺韓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 (3/3)



申請方式

專利申請書聲明優先權資料

紙本申請

四、聲明事項：(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

☐ 本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請載明公開事由、事實發生日期、並檢送相關公開證明文件)

☒ 主張優先權：

【請依序註記：受理國家(地區)、申請日、申請案號】

1.

☒ 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優先權證明文件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者，僅須勾選及填寫本項資料)

☐ 日本：【請依序註記：申請日、申請案號、國外申請專利類別、存取碼】

1.

☒ 韓國：【請依序註記：申請日、申請案號】

1. 2022 年 10 月 XX 日、30-2022-XXXXXXX

電子申請

【主張優先權1】

【申請日】	2022/10/XX
【受理國家或地區】	KR 韓國
【申請案號】	30-2022-XXXXXXX
【專利類別】	設計
【存取碼】	交換

簡化專利權期間延長之審查流程

法規

- 112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之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第4條規定，確認國內外臨床試驗「為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需者」之程序簡化。延長申請人檢附蓋有衛福部騎縫章之「資料專屬期及國內外臨床試驗資料表」作為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者，本局得免除送請衛福部確認之程序。

注意事項

- 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第5條所定之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清單」，仍須另行製作，以利延長審定時供外界閱覽之用。



清單

序號	臨床試驗計畫名稱	臨床試驗計畫編號	衛生署核准試驗執行之核准日期	衛生署核准試驗執行之核准日期	試驗藥品名稱、成分、劑型、劑量	試驗資料來源
1	隨機分組、雙盲、安慰劑為對照組，評估A為對B治療的試驗，以評估A對第一型糖尿病患者的療效與安全性。	*****	112年12月1日	112年12月1日	A	衛生署核准資料 100.01.0001頁
2	多中心、隨機、雙盲、以安慰劑為對照之第二階段臨床研究，評估B與A和C合併使用的試驗，以評估B對第一型糖尿病患者的療效與安全性。	*****	112年12月1日	112年12月1日	A	衛生署核准資料 100.01.0001頁

分割案說明書改寫須檢附差異部分之劃線頁

112年3月24日修正發布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3項規定（112年5月1日施行）

新法修正條文內容

分割案檢附之說明書，未完全援用原申請案申請時之說明書內容者，應檢附差異部分之劃線頁；其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其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並得於分割申請書就差異部分為說明。

適用情形

發明或新型分割案，說明書未完全援用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內容

附送書件及說明

- 應檢附差異部分劃線頁
- 得於申請書就差異部分說明

專利分割申請書（發明／新型）

112年3月31日公告修正發明/新型專利分割申請書及其申請須知

紙本申請書

- ☐ 本分割申請案之說明書未完全援用原申請案申請時之說明書：
- ☐ 說明書內容差異部分之說明：
- ☐ 說明書內容差異部分之劃線頁1份。

電子申請書

- 【本分割案與原申請案之說明書差異部分之劃線本】
- 【本分割案與原申請案之說明書差異部分說明文件】

申請須知

如分割案之說明書未完全援用原申請案申請時之說明書者，得於分割申請書就差異部分說明，並應檢附差異部分之劃線頁1份。

申請須知

為非必填欄位，如分割案未完全援用原申請案申請時之說明書者，請檢附欄位內填寫檔案名稱之PDF檔。

專利分割案說明書劃線頁說明 (1 / 4)

何謂「原申請案」

「原申請案」非專指第1次取得申請日之申請案（母案），若該第1次取得申請日之申請案（母案）分割出分割案（子案），而分割案（子案）又分割出再分割案（孫案），則該再分割案（孫案）之「原申請案」係指分割案（子案），不包括第1次取得申請日之申請案（母案）

何謂「說明書」

「說明書」是指發明或新型專利說明書，不包括「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

專利分割案說明書劃線頁說明（2 / 4）

「發明名稱」不一致
是否要劃線頁

「發明名稱」為說明書一部分，若分割案與原申請案之說明書僅有發明名稱不一致，則無須檢附劃線頁

「劃線頁」是否有
固定格式

「劃線頁」是指分割案與原申請案之說明書有差異，分割案說明書有刪除的內容，應於原申請案說明書**劃線於刪除的文字**上，分割案說明書有新增的內容，應於原申請案說明書**新增文字並劃線於下方**

專利分割案說明書劃線頁說明 (3 / 4)

**「說明書劃線頁」
是否要檢附整份**

若僅有小部分的差異，可以檢送有修正部分的劃線頁，無須檢附整本說明書

**修正說明書的錯字
是否要檢附劃線頁**

分割案若未完全援用原申請案申請時之說明書內容，就須檢附差異劃線頁及其差異說明

專利分割案說明書劃線頁說明（4 / 4）

說明書無差異 是否須聲明

分割案說明書援用原申請案之說明書，申請人於分割案提出時，無須於發明或新型分割申請書特別聲明

未檢附差異劃線頁 分割案是否不受理

分割案與原申請案之說明書有差異，申請人應於分割案提出時併同檢送劃線頁，若未同時檢附，審查委員審查判斷有不一致時，將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件，分割案仍會受理

說明書劃線頁WORD操作方法說明 (1 / 2)

開啟WO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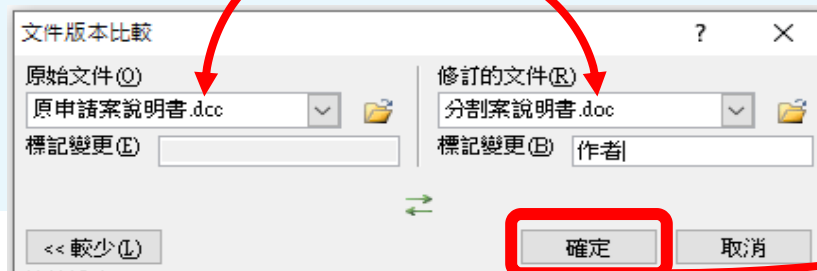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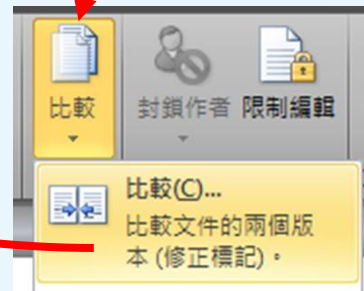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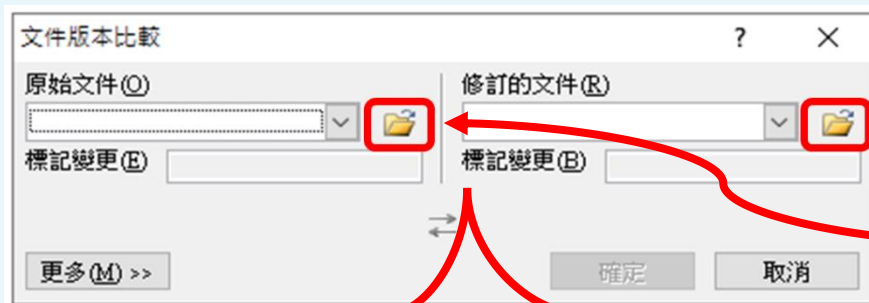
「校閱」頁籤

「比較」

選擇檔案

原始文件(原申請案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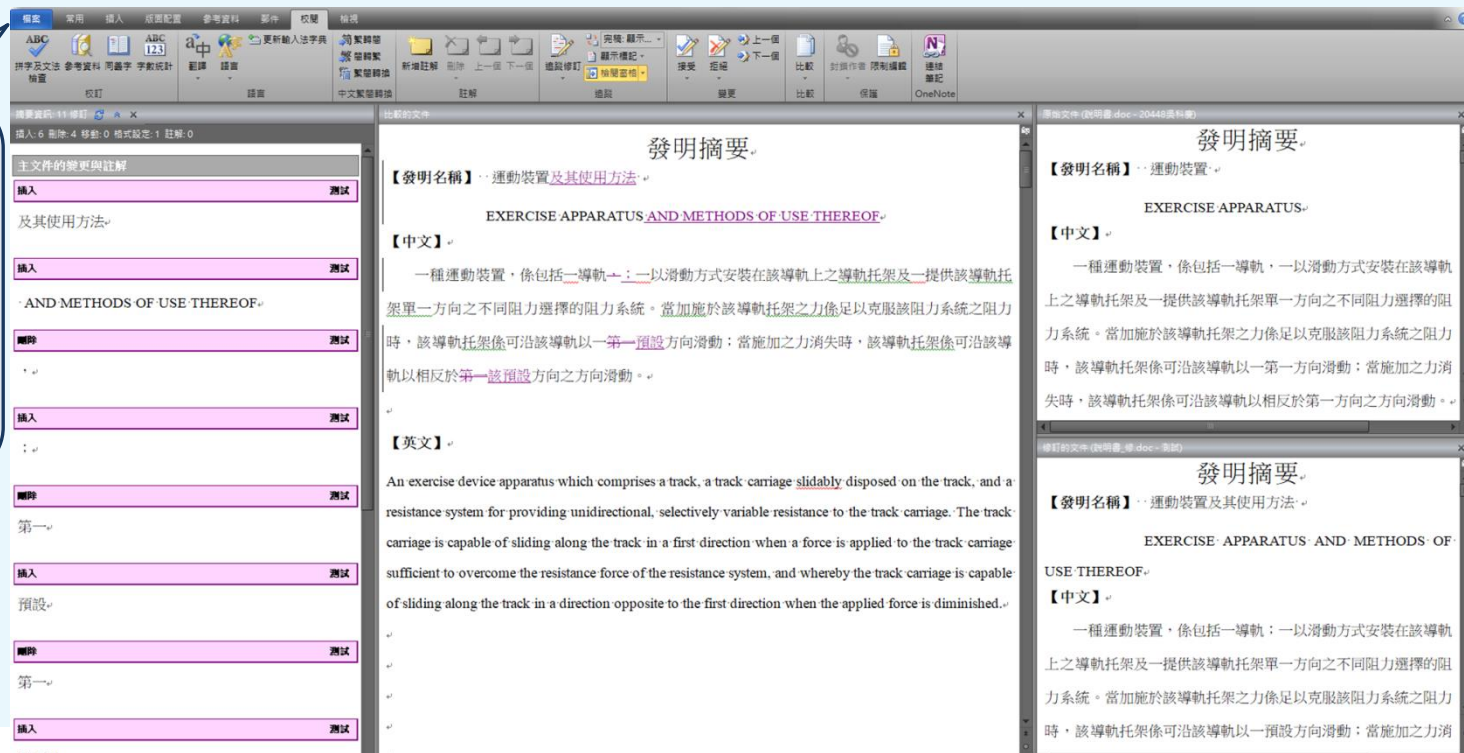
修訂的文件(分割案說明書)



劃線本產出

說明書劃線頁WORD操作方法說明 (2 / 2)

選【檔案】
另存新檔
即可產出
「差異劃線本」



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之發明專利申請案 (1/2)

法規

- ❑ 專利法第25條「說明書為取得申請日的必要文件」
- ❑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7條「說明書應載明事項包含依專利專責機關訂定格式單獨記載之序列表」
- ❑ 專利法第25條及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2條「以外文本提出之專利申請案，應於指定期間內補正正確完整翻譯的中文本」

序列表格式規定

- ❑ 111年6月6日發布自111年8月1日起序列表格式應符合WIPO ST.26標準

注意事項

- ❑ 以外文本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建議併同檢附符合格式單獨記載之外文序列表（即 WIPO ST.26標準之XML檔），以符合取得專利申請日之要件及後續審查
- ❑ 已檢送符合WIPO ST.26標準格式之外文序列表，請於指定期間內補正符合格式之中文譯本序列表
- ❑ 自申請至實體審查階段之序列表或其修正本，請檢送符合本局公告格式(XML)之電子檔

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之發明專利申請案 (2/2)

便民服務

- ❑ 提供WIPO ST.26標準及其附錄之中文譯本，期使申請人能熟悉ST.26標準，進而強化編製符合標準序列表的能力

WIPO制定ST.26標準（含主文100段及附錄I-VI）之內容繁多複雜，且國際上尚未公布ST.26標準之對應中文譯本，導致國內申請人不易參照運用，特將WIPO ST.26標準全文及其附錄予以中譯供外界參考使用

- ❑ 鬆綁序列表中文譯本之要求，僅「**發明名稱**」、「**申請人**」及「**發明人**」須中譯，以提升申請人編製中文序列表之便利性

布告欄連結

鬆綁
序列
表中
譯本
要求



提供
ST.26
標準
中文
譯本

建置「專利申請文件輔助偵錯系統」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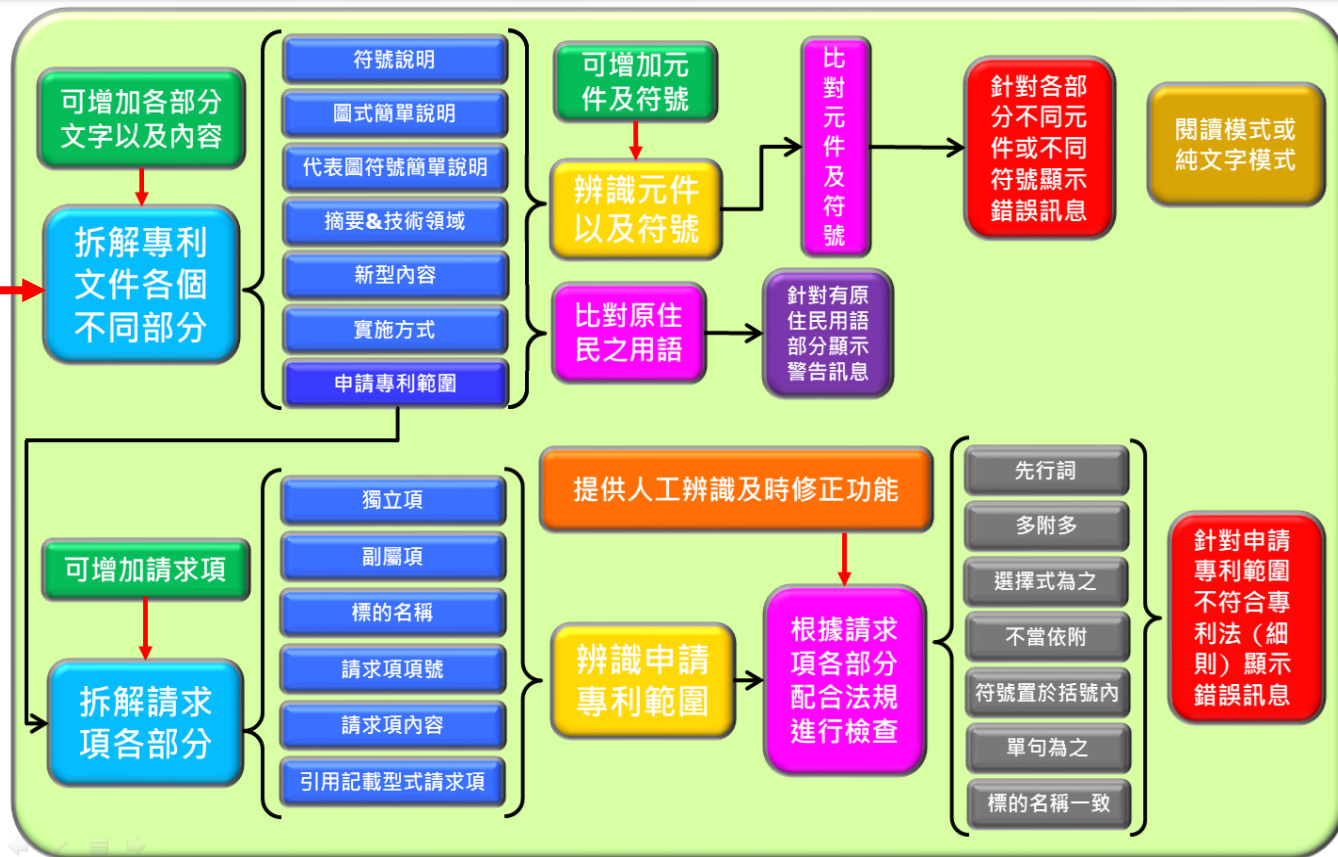
- 提供申請人先行檢核專利摘要、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各部分文字內容用語不一致或重複，以減少專利案件審查時，因文字錯誤的修正往返時間
- 本系統係根據專利法相關規定進行專利文件（摘要、說明書及專利範圍）內容之檢查，提供錯誤提醒，使專利文件能符合專利法及其相關規定
- 本系統之檢查項目主要為「**形式上的問題**」，實體內容仍須由申請人自行確認

注意事項

- 本系統已完成設計，現正進行「系統測試」
- 預計112年下半年建置完成後，將提供外界使用並辦理教育訓練

「專利申請文件輔助偵錯系統」之架構

WORD檔案
(.docx)



「專利申請文件輔助偵錯系統」系統畫面

系統讀入
WORD檔
(.docx)
畫面

元件名稱與符號		
新型名稱：滑鼠		
符號說明		
符號	元件名稱	狀態
1	下殼體	☒ 已被主要代表圖使用
2	中框	☒ 已被主要代表圖使用
3	上殼體	☒ 已被主要代表圖使用
4	彈出機構	☒ 未被主要代表圖使用
5	滾輪	☒ 已被主要代表圖使用
6	耐磨墊	☒ 未被主要代表圖使用
11	環形凹槽	☒ 未被主要代表圖使用
21	避讓槽	☒ 未被主要代表圖使用
22	第三避讓孔	☒ 未被主要代表圖使用
23	第五避讓孔	☒ 未被主要代表圖使用

使用指南 問讀模式

專利申請文件輔助偵錯系統

專利一組四科 劉克群製作
版本: 2023/5/18
版權所有、請勿散播

儀表板 摘要&技術 新型內容 實施方式 申請專利範圍

儀表板

貼上XML資料 選取XML或WORD檔案

你的檔案untitled.xml已成功上傳，你可以重新輸入後再按「送出」。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DOCTYPE utility-model-specification SYSTEM "DTD/utility-model-specification.dtd"><utility-
model-specification receive-num="1112066175-0" receive-date="20221130154454" dtd-
version="2.0.1" application-num="111213265" status="n" produced-by="applicant" filing-
date="20221130154454">
  <abstract lang="tw">
    <abstract-dtxt>
      <p general="">本新型提供了一種滑鼠，所述滑鼠包括滑鼠主體、上殼體以及彈出機構。其中，上
      殼體罩設於滑鼠主體上。進一步地，彈出機構包括設有第一避讓孔的導磁片、驅動元件、第一磁鐵和
      第二磁鐵。具體地，第一磁鐵和第二磁鐵位於導磁片兩側且同極相對，同時分別固定於滑鼠主體和上
      殼體上。通過驅動元件驅動導磁片從第一位置移動至第二位置，可以使第一避讓孔暴露第一磁鐵和第二
      磁鐵，從而使第二磁鐵在排斥力的作用下帶動上殼體打開。由此，滑鼠實現了輔助使用者打開上殼
      體，操作過程輕鬆方便。</p>
    </abstract-dtxt>
  </abstract>
  <abstract lang="en">
    <abstract-dtxt>
      <p general="">The present invention provides a mouse. The mouse includes a mouse body, an
      upper casing and a pop-up mechanism. The upper casing is covered on the mouse body. Further,
      the pop-up mechanism includes a magnetic guide sheet, a driving element, a first magnet and a
      second magnet. A first avoidance hole is arranged on the magnetic guide sheet. Specifically, the first
    </abstract-dtxt>
  </abstract>
</utility-model-specification>
```

送出 清除

「專利申請文件輔助偵錯系統」檢查項目範例

* 檢查項目：「符號說明」

符號說明		
符號	元件名稱	狀態
1	下殼體	已被主要代表圖使用
2	中框	已被主要代表圖使用
3	上殼體	已被主要代表圖使用
4	彈出機構	未被主要代表圖使用
5	滾輪	已被主要代表圖使用
6	耐磨墊	未被主要代表圖使用
11	環形凹槽	未被主要代表圖使用
21	避讓槽	未被主要代表圖使用
22	第三避讓孔	未被主要代表圖使用
23	第五避讓孔	未被主要代表圖使用

新增 實施方式【0026】 + 全部展開 × 全部收合

× 實施方式【0027】

✓ 元件名稱 & 符號正確:

導磁片41 驅動元件42 第一磁鐵43 第二磁鐵44 中框2 上殼體3

第一避讓孔411

× 元件名稱 or 符號錯誤:

彈簧機構4

✓ 引用正確之圖式:

圖2 圖3 圖4 圖12 圖13

【0027】如圖2所示，彈簧機構4包括導磁片41、驅動元件42、第一磁鐵43以及第二磁鐵44。其中，結合圖2-4所示，第一磁鐵43固定於中框2上並且位於導磁片41下方，第二磁鐵44固定於上殼體3上並且位於導磁片41上方。需要說明的是，第一磁鐵43與第二磁鐵44同極相對，位於第一磁鐵43和第二磁鐵44之間的導磁片41上設有第一避讓孔411，第一避讓孔411的大小可以根據需要設定。進一步地，導磁片41與驅動元件42連接，使得驅動元件42可以驅動導磁片41在第一位置和第二位置之間移動(結合圖12-13所示)。

* 檢查內容：

新型專利說明書之【新型內容】【實施方式】內容的構件說明與說明書之【符號說明】或摘要之【代表圖之符號簡單說明】名稱用語或符號標號是否一致

* 檢查結果：

符號4之名稱用語有不一致【符號說明】為4彈出機構，於【實施方式】說明為4彈簧機構

專利遠距視訊面詢



以Cisco Webex Meetings程式

自111年3月1日起實施「專利申請案遠距視訊面詢」，申請人針對**專利申請案及再審查案**，可以在**非公開處所**並且具備智慧局所規定的軟硬體設備，並且可以保持良好的視訊品質，經過智慧局許可後，**即可辦理遠距視訊面詢**。



感謝，並請指教